

目录

目录	1
服务扣费协议	2
扣费说明	2
服务等级协议	2
服务使用协议	2
一. 定义	2
二. 服务资费	3
三. 平台行为	3
四. 贵方的权利义务	3
五. 金山云的权利义务	4
六. 保密及隐私政策	4
七. 移除通知及反通知	5
八. 其他	5

服务扣费协议

扣费说明

- 请求次数最小计量单位为千次，如当前计费周期内请求次数不足1千次不计费。
- 存储空间与外网流出流量最小计量单位为GB，当前计费周期账单金额=实际使用量（GB）*各阶梯单价（元/GB）。
- 存储空间与外网流出流量计费采用超额累进标准，若用量超出某一级别上限，超出部分按照下一级别的计费标准计费，超额累进按照区域独立计算。
- 外网流出流量不区分地区。
- 当前计费周期费账单金额=当前计费周期内请求次数费用+当前计费周期内存储空间费用+当前计费周期内外网流出流量费用。
- 扣费周期以月为单位，账单出账时间通常在当前计费周期结束后一日内。
- 计费流量与控制台监控流量的区别。

在控制台上看到的流量，是我们应用层日志统计出的流量，但是实际产生的网络流量却要比应用层统计到的流量要高出7%-15%；这个主要的原因有两个：

1). TCP/IP包头的消耗：众所周知，我们的HTTP请求是基于TCP/IP协议的，现有的互联网中，每个包的大小最大是1500个字节，而这1500个字节中，就包含了TCP和IP协议插进来的40个字节的包头，包头部分，也会产生流量，但是，这个加包头的动作是由内核层的协议栈完成的，无法被应用层统计到，日志里也就不会记这40个字节的流量了，这部分的流量，会占到我们通过日志计算出流量的2.74%（40/1460）以上，正常情况下，会占到3%左右。

2). TCP重传：根据互联网物理网络的负载情况，正常情况下，我们所发送的包会有3-10%左右会被互联网丢弃掉，被丢弃掉之后，服务器会对丢弃的部分进行重传，重传动作是由内核层协议栈处理的，应用层也无法统计到，这部分流量占我们日志计算出流量的比例，根据网络的好坏而不等，在凌晨，互联网轻载的情况下，重传率会较低；在晚高峰，互联网重载的时候，重传会上升，一般情况下，在3%-7%之间。

因此在业界标准中，会在原有流量的基础上再加上7%-15%的网络消耗做为计费流量统计，我们取最小值7%做为网络消耗统计。

- 下载流量包含CDN流量+CDN回源流量+源站访问流量。

服务等级协议

详见链接：[金山云对象存储服务（KS3）等级协议（SLA）](#)

服务使用协议

感谢贵方选择金山云的对象存储！在使用本服务前，请贵方务必先仔细阅读本协议以下条款。本服务使用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贵方在订购金山云服务时的《金山云·云服务使用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协议与《金山云·云服务使用协议》或贵方与金山云签订的其它协议中相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一. 定义

- “对象存储”/“本服务”（Standard Storage Service），是指由金山云和/或其关联公司（下称“金山云”）提供的，包括截止目前已经推出的在线存储服务、发布/使用数字作品服务及后续金山云可能推出的纳入对象存储服务范畴内的其他服务。
- “在线存储服务”，是指金山云运用在线云存储服务平台（“云存储服务平台”，定义如下），依据接收到的用户账号、

密码和用户指令进行相应的操作，通过互联网络为用户提供远程文件存储的服务。

- “云存储服务平台”，是指由金山云运营，并通过对象存储API接口向用户提供本服务的在线云存储服务平台。云存储服务平台的网址链接为https://www.ksyun.com/proservice/storage_service
- “对象存储账号”或“用户账号”，是指贵方注册云存储服务平台时获得的账号，或者，贵方注册金山云其他产品/服务获得的账号，通过该账号贵方可获得本协议项下的对象存储服务，且贵方可在本协议的范围内将该服务授予、许可、提供给贵方的最终用户使用。
- “数字作品”，是指贵方发布并出现在云存储服务平台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作品、音乐作品、美术作品、计算机软件等，无论数字作品的表现形式，凡属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均构成本协议所指数字作品。
- “发布数字作品”，是指贵方将存储在云存储服务平台的数字作品发布、公开在云存储服务平台的行为。
- “发布 /使用数字作品服务”是指金山云运用云存储服务平台，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互联网络为用户提供发布、使用数字作品的服务。

二. 服务资费

- 金山云就本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向用户收取费用，具体资费标准及付款方式以金山云网站公布或云存储服务平台公布或由双方另行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如贵方不同意按照金山云制定的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支付服务费用，除非金山云与贵方另有约定，否则贵方将无法获得本服务。

三. 平台行为

- 云存储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本平台”）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范围内，依照用户指令（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使用在本平台注册的账号、密码、密钥前提下，直接在本平台或在贵方与金山云合作的网站上的操作、用户对客户端软件的操作等相关操作）提供云服务所需的存储空间、流量及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内容的上传、下载、存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删除操作）、链接或搜索服务。本平台不对用户发布数字作品进行任何编辑、修改或选择，仅为用户提供存储、发布数字作品和搜索、下载、使用数字作品的平台。
- 本平台不能控制贵方发布数字作品的合法性以及其来源、归属，也不承担任何预先审核义务。本平台提醒贵方应该通过自己的谨慎判断确定发布数字作品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 本平台不能控制或保证用户完全遵照本协议发布或使用数字作品，包括但不限于该数字作品与用户使用的其他软件的兼容性、可用性、稳定性。本平台提醒用户可能存在用户超出本协议范围进行发布或使用数字作品的侵权行为，用户应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使用经本服务下载或取得的任何资料导致用户电脑系统损坏或资料丢失。本平台仅在必要时提供协助义务。
- 本平台不涉及任何基于发布数字作品而产生的包括权属确认、使用授权等在内的一切法律关系及法律纠纷。本平台不以任何形式参与发布贵方的行为，也拒绝承担基于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 贵方对使用本平台上的发布数字作品自行承担风险，本平台不就用户的任何行为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 本平台的发布数字作品，除因站务管理需要并已获得本平台授权而由本平台管理人员发布的公告类帖文外，仅代表该发布贵方个人观点，与本平台立场无关。

四. 贵方的权利义务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除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之外的中国境内），获得约定的服务；如发生服务故障，贵方可向金山云报障并可获得相应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贵方有权对在线存储的“内容”进行存档、上传、下载到本地计算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删除操作）。但不得利用金山云提供的资源和在线存储服务存档、上传、下载、发布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或者内容，不得上传、存储或分享他人作品，也不为他人发布上述信息或内容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设置URL、BANNER链接等）。
- 贵方对自行存放于金山云存储空间的数据内容负责，如贵方上传、存储、发布的内容或数据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由贵方自行承担。金山云接受贵方或贵方最终用户提交的内容不得被视为金山云对该内容的认可。
- 贵方有义务对贵方数据进行备份。

- 贵方不得在金山云提供的存储空间上安装、使用盗版软件；贵方对使用对象存储服务的任何操作和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 贵方不得利用如程序或进程等任何方法大量占用金山云提供的存储空间，以致导致金山云其他用户网络、产品/应用负荷严重，或影响金山云与特定网络、服务器及金山云内部联系，或导致金山云其他用户网站所在服务器宕机、死机或不可用、无法访问等。
- 贵方及贵方最终用户不得将本服务用于下述任何目的或作下述任何使用：

- (1) 将任何广告数字作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劝诱数字作品加以发布；
- (2) 破坏正常的使用流程、恶意共享文件、发布大量垃圾数字作品到公共存储空间；
- (3) 收集和储存其他用户之个人资料；
- (4) 其他金山云认为有害或不当的行为。

- 按照本协议约定被金山云中止服务的，中止服务期间，贵方有权登录账号查看文件以及向金山云申请恢复账号的正常使用，但贵方仍需向金山云支付中止服务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存储费、流量费（如有）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如有）等。
- 贵方主动取消本服务的，贵方需自行备份、转移相关内容。一旦取消成功，贵方所有与本服务相关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线存储的内容，将会被自动删除。

五. 金山云的权利义务

- 如约向贵方提供服务，金山云提供的云服务需达到《金山云对象存储服务等级协议（SLA）》（以下简称“SLA”）约定的服务标准。
- 如贵方从事违反法律法规或任何侵权行为金山云有权立即中止向该用户提供本服务的部分或全部，采取冻结贵方账号等措施，直至终止本协议下全部服务。
-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金山云有权随时中止向贵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而无需通知贵方，对因此而产生的不便或损害，金山云对贵方或第三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3.1 定期检查或施工，更新软硬件等；
- 3.2 服务器遭受损坏，无法正常运作；
- 3.3 突发性的软硬件设备与电子通信设备故障；
- 3.4 网络提供商线路或其它故障；
- 3.5 在紧急情况之下为维护国家安全或其它用户及第三者之人身安全；
- 3.6 用户和/或最终用户违反本协议之相关规定的；
- 3.7 不可抗力及其他第三方原因。

-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中止服务期间，金山云不会删除、注销贵方存储的相关内容、资料。

六. 保密及隐私政策

- 经贵方允许，贵方的最终用户可实现将在线存储内容共享给其他用户、发布HTML格式文档等动作。请放心，除非贵方和/或贵方的最终用户将存入的“内容”进行“发布”，否则它们都会保持私有性。登录之后，贵方和/或贵方的最终用户可以将贵方和/或贵方的最终用户的在线存储“内容”的访问权授予任何用户。在这之前，贵方和/或贵方的最终用户的在线存储的“内容”访问权限都归贵方和/或贵方的最终用户所有。不会有任何途径被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获取贵方和/或贵方的最终用户私有的在线存储的“内容”信息。
- 金山云会按照SLA保证贵方数据的私密性，但贵方理解并同意，金山云有权通过使用贵方数据为贵方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向贵方提供产品或服务信息。
- 请确信，在未经贵方的明确同意之前，金山云不会向其他公司或个人出租或销售贵方和/或贵方的最终用户的任何在线存

储的信息和“内容”。漫游器 (Robot) 和信息采集软件 (Spider) 不会搜到贵方和/或贵方的最终用户未“发布”的在线存储的“内容”，因此贵方和/或贵方的最终用户未发布和共享的在线存储的“内容”不会出现在任何搜索索引中。

- 金山云提示贵方，贵方和/或贵方的最终用户通过本服务发布数字作品即构成对作品的发表；因贵方和/或贵方的最终用户的发布而导致内容的“公布”或公开，或，因贵方和/或贵方的最终用户授权、下载、共享等行为而导致“公布”或公开在线存储的“内容”，与金山云无关，由贵方和/或贵方的最终用户自行承担责任。

七. 移除通知及反通知

- 如果任何人认为贵方发布在云存储服务平台的数字作品或相关信息侵犯其所享有的著作权或其他民事权利，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金山云的客服部门提供发出通知书的，金山云将根据有效通知立即移除相关内容。
- 贵方如认为其发布的数字作品或相关信息未侵犯他人权利的，可以向金山云提交书面反通知，要求恢复被删除的内容，或者恢复被断开链接的内容。反通知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 贵方账号、姓名(名称)、联系方式、地址、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单位登记证明复印件（单位）；
- (2) 要求恢复的内容的名称和网络地址；
- (3) 不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明材料；
- (4) 贵方对反通知的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八. 其他

- 贵方对服务之任何部分或本协议的任何部分之意见及建议可与金山云的客户服务部门联系。
- 客服联系方式为：ks3@kingsoft.com